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发出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18-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18-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财务公司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原14亿元调整到人民币15.5亿元，其中用于贷款的授信额度由原10亿元调整到人民币11.5亿元，用于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信用证和应收账款保理的授信额度仍为人民币4亿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关联董事陈信平先生、吴剑旗先生、吴君祥先生、何启跃先生、万静龙先生、陈永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8-02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行合肥分行新增申请 1.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下可使用的业务品种：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买方保理（用于付款代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招行合肥分行申请了不超过 1.6 亿元的保理融资金额，用于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向招行合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 亿元。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